

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

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

徵件說明

工研院 /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/ 能源政策及推動組

112 年 06 月 08 日

報告大綱

一.計畫目標

二.計畫時程

三.申請對象資格

四.申請名額及金額

五.申請方式

六.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

七.對試點單位提供之協助

八.遴選作業流程

九.遴選評分準則

一、計畫目標

- 徵求公民團體針對五大領域提出創新性淨零減碳方案，並以專業第三方單位協助陪伴
 - ✓ 永續及前瞻能源、低(減)碳、負碳、循環、人文社科
- 公私協力，提供、設計或創新既有淨零途徑與經驗，於執行場域進行試驗並試著提出可驗證、具擴散性之服務模式或解決方案，擴大公民參與並落實淨零綠生活與公正轉型

二、計畫時程

2023年5月

擬定**作業要點**

6月

① 辦理徵件**說明會**(6月8日)

② **6/30(五)**徵件截止

7月

① 召開**遴選會議**(預計7月第1-2周)

② 7月下旬公告遴選結果並進行**簽約**

8月

獲選團隊**開始執行計畫**

11月

進行**結案**並提供結案報告

三、申請對象資格

- ①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
- ②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
或職業團體
- ③ 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
- ④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- ⑤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
- ⑥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

四、申請名額及金額

– 徵件遴選名額(112年度):

本年度經審查程序後，遴選符合審查標準的案件，符合五大領域者，擇優錄取，**每個領域至少1案**

✓ **永續及前瞻能源、低(減)碳、負碳、循環、人文社科**

– 補助經費：**每案以新台幣100萬元(含稅)為上限，分2期付款：**

- ① 第一期：**遴選結果公布後完成簽約，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總價40%**
- ② 第二期：**試點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，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總價60%**

*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試驗計畫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

五、申請方式(1/2)

- ① 於受理申請期限內(6/30徵件截止)，來函檢具申請書等文件資料
- ② 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提出申請
- ③ 郵件封面請註明
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申請文件」
- ④ 寄送紙本一份並提交電子檔案寄予執行單位窗口
- ⑤ **每單位限申請一案**

五、申請方式(2/2)

– 申請計畫內容如下，其中1至9項**至多30頁**，多出頁數不列入審查：

1. 申請單位資訊

2. 計畫緣起

3. 計畫目標

4. 計畫範疇

5. 欲解決問題與困難

6. 計畫內容

7. 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

8. 提案單位簡介

9. 案例預期效益

– 欲解決問題之進展

– 對社會及社區之貢獻

– 減碳效益

– 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

– 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

– 其他建議

10. 經費編列說明

11. 未重複申請補助/預算聲明書、近三年申請、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

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1/4)

階段一(8月)
計畫啟動確認

階段二(9-10月)
輔導執行階段

階段三(11月)
結案階段



試點單位應與執行單位討論

- **明確計畫內容、工項、執行方向、年度目標與預期效益**
- 例如：減碳效益、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、社會價值、未來擴散與營運模式等
- 亦可針對整體推動業務提供長期規劃與目標，與本計畫短程目標相互呼應

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2/4)

階段一(8月)
計畫啟動確認

階段二(9-10月)
輔導執行階段

階段三(11月)
結案階段



試點單位與執行單位應定期聯繫

- 進行個案實地場勘
- 協助建立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
機制設計之需求
- 議題辨識

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3/4)

階段一(8月)
計畫啟動確認

階段二(9-10月)
輔導執行階段

階段三(11月)
結案階段



試點單位須提供結案成果報告

- 預期減碳量化數據佐證
- 提供實際場域推動社會與生活轉型成果
- 提出未來目標推進之路徑策略、擴散機制或實際做法
 - 配合執行單位進行結案成果發表

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4/4)

- 其他配合事項

- ① 配合執行單位召開會議，討論整體規劃、定期進度與執行方向
- ② 配合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各項會議、課程或交流工作坊
- ③ 配合執行單位之建議，修正執行計畫方向與內容
- ④ **計畫執行截止日前一個月內，入選單位需產出「執行成果報告書」，內容應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：**
 - **計畫時程、計畫執行方向**
 - **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**
 - **方案執行效益與計畫創新與未來擴散性（如預期減碳量化數據、實際場域未來擴散建議或機制、創新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等不限）**
- ⑤ 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配合相關資料，進行分析、推廣等使用

七、對試點單位提供之協助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

- 計畫執行期間，陪伴與輔導，設計一系列步驟與指引
- 依據需求辦理相關交流會議、課程、或工作坊

**2023/08
與試點單位簽約
並開始執行**

啟動確認

討論確認計畫方向

- 內容
- 工項
- 執行方向
- 目標與預期效益

**2023/09-10
陪伴與輔導**

輔導執行

輔導並檢核試點單位計畫執行情形

- 與試點單位定期聯繫交流
- 進行個案實地場勘，協助建立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之需求與議題辨識

**2023/11月
結案並協助試點單位
繳交結案報告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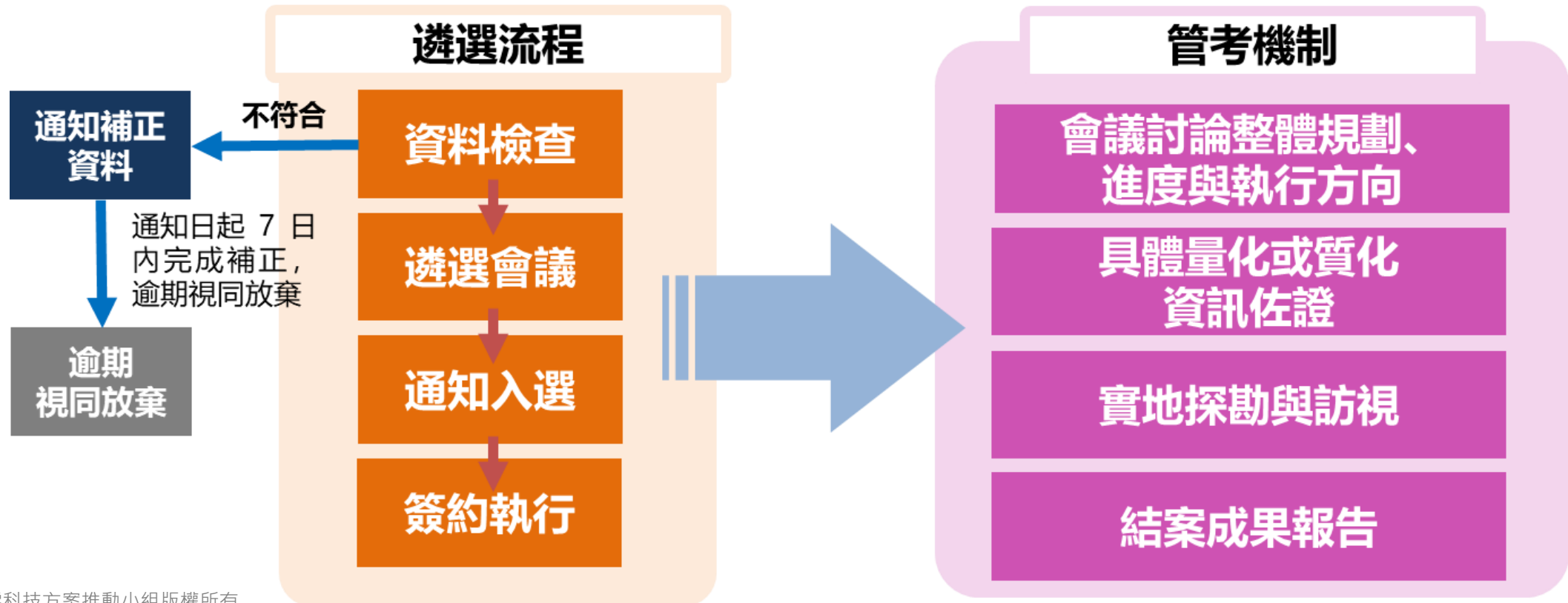
結案階段

協助結案成果並辦理交流

- 預期減碳效益
- 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
- 社會價值
- 未來擴散與營運模式

八、遴選作業流程

- **申請時程：**收件後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一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
- **申請應備文件：**計畫申請書正本1份、經費申請表、團體立(備)案證書影本、以上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



九、遴選評分準則

評分項目	評分占比
一、計畫申請書內容 ① 計畫願景目標、推動路徑規劃、現狀分析、議題與挑戰掌握度 (計畫全程規劃與本計畫期程執行方案, 掌握度高者, 分數越高) ② 目標設定及執行量能 (已有目標或具執行能量高者, 分數越高) ③ 創新性、可行性及社區連結性	55%
二、申請單位過往執行經驗 ① 淨零、能源、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經驗 ② 在地網絡建構、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相關經驗	30%
三、提案預期成果 ① 預期減碳效益 ② 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 ③ 社會價值 (教育性、公益性、社會與社區貢獻、產業創新等) ④ 案例未來擴散複製之可行性 (未來擴散機制或實踐作法建議)	15%
四、經費合理性(不列入評分項目, 惟委員須提供經費建議)	

感謝聆聽